

憲法法庭裁判

112年憲判字第1號 (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 主文 (112.01.13)
一、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直系子孫（含養子）。」暨同條第2項規定：「派下員無直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未涵蓋設立人其餘直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
二、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直系子孫（以現存親等近者為先），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之權利及負擔其義務，俾其得實質實現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受影響。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2號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 主文 (112.02.10)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無違。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再審之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112年憲判字第3號 (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 主文 (112.03.17)
一、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2條第2款規定，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尚無違背。

二、上開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退職政務人員應連帶返還溢領退離給與部分，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三、上開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關於社團應連帶返還退職政務人員溢領之退離給與部分，及第2款規定，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尚無違背。
四、上開條例第7條規定，與法治國原則法定性之要求，尚無違背。
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4號 (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 主文 (112.03.24)
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裁判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請訴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予修正者，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

112年憲判字第5號 (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 主文 (112.04.28)
一、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175條規定：「違反……第43條之1……第3項……之規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之1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上開3項條文，嗣經修正，現行法僅微調文字，規範意旨相同）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結合上開四規定，係對違反應公開收購規定者，科以刑罰制裁，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均尚屬無違。
二、上開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尚屬無違。

112年憲判字第6號 (軍法判決之特別救濟案)

• 主文 (112.05.05)
一、中華民國88年10月2日修正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5項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民國93年6月11日修正公布時，除將「被告」條文修正為「受刑人」外，其規範意旨相同），尚難謂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二、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就向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0年高軍法刑字第100號判決，得依本判決意旨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聲請再審。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112年憲判字第7號 (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 主文 (112.05.19)
一、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作場所勞工具有人事進用或解職決定權。二、編列及執行預算。三、單獨設立會計單位，並有設帳計算盈虧損。」牴觸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二、上開二項規定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均尚無牴觸。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及110年度上字第321號判決適用牴觸憲法之上開二項規定而違憲，均廢棄，發回最高行政法院。

112年憲判字第8號 (誹謗罪案(一))

• 主文 (112.06.09)
一、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維持。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本判決送達前，曾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至八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112年憲判字第9號 (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 主文 (112.06.16)
一、刑事訴訟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同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及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如文書、電磁紀錄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外，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5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16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於修法完成前，法官、檢察官及相關

人員辦理搜索、扣押事務，應依本判決意旨為之。

二、由刑事訴訟法上開二規定及其他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整體觀察，法官得對有關機關搜索律師事務所之聲請予以審查，且對搜索、扣押之裁定及執行已設有監督及救濟機制，從而刑事訴訟法未對律師事務所之搜索、扣押設有特別之程序規定，與憲法第10條保障人民居住自由、第15條保障律師工作權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屬無違。

三、其餘聲請不受理。

